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议案.....	(4)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3)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34)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6)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9)
6、《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	(41)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3)
8、《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9)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1)
1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3)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64)
12、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7)
13、听取《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9)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	(8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一

##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

六、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三）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五) 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 会议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二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会务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三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叠加 2025 年日本鳗苗丰产导致市场供给预期增加，以及 2025 年 10 月份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南美洲鳗苗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 物种名录影响，活鳗及烤鳗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鳗鱼行业处于低谷期，养殖端及烤鳗食品端出现亏损。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挑战，公司在巩固全产业链优势基础上持续推进市场拓展，活鳗出鱼量与烤鳗产品销量稳中有升，但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同时，当期出池鳗鱼养殖周期较长且出池平均规格相对偏小等因素推升生产成本，活鳗及烤鳗销售利润收窄，饲料板块受市场结构调整和竞争加剧影响，销售毛利下降，叠加期间费用增加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084.15 万元，同比增长 2.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2.98 万元，同比下降 78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0.29 万元，同比下降 2,127.83%。

当前，公司鳗鱼全产业链建设布局已初步到位，建成了鳗鱼产业的坚强护城河。公司智慧养殖随着养殖基地建成投产而延续较快增长态势，存塘日本鳗与美洲鳗数量均位居国内首位，可确保后续持续稳定出鱼；在食品业务端，报告期内公司烤鳗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随着活鳗出口基地建设和国内销售网络拓展，活鳗销售有望跨上新台阶；在动物营养与饲料业务端，公司产销量已连续 5 年突破百万吨，稳居福建省第一梯队。鳗鱼行业处于低谷期，投苗积极性回落加速行业产能去化，公司日本鳗规模化出鱼叠加活鳗出口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有望改善。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战略布局、巩固养殖规模、拓展加工产品销售渠道、探索经营模式创新，全力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分析

##### 1、水产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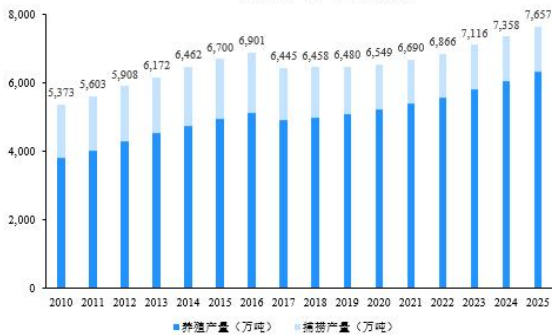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渔业以践行大食物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坚持不懈稳数量、提质量、转方式、保生态，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渔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我国渔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自 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以养殖为主、捕捞为辅”的发展战略以来，我国水产养殖业经历了跨越式发展，迅速崛起成为全球水产养殖的领军力量，为世界渔业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近年来，我国渔业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 with 政策驱动下，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2024 年我国渔业经济总产值 34,172.29 亿元，同比增长 4.6%，其中渔业产值 16,754.80 亿元，同比增长 5.0%，渔业工业和建筑业产值 7,390.84 亿元，同比增长 5.3%，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 10,026.65 亿元，同比增长 3.4%，一二三产结构比为 49.0：21.6：29.3，与 2023 年的 48.8：21.5：29.7 相比，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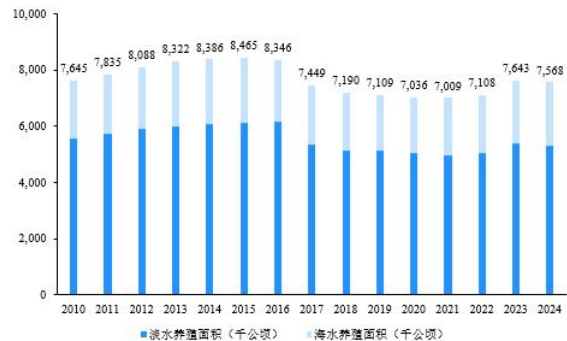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第一水产养殖大国，养殖产量已连续 37 年位居全球首位。根据《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等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从 5,373 万吨增长到 7,657 万吨，增幅达 42.51%，稳产保供能力持续增强。其中，2025 年水产养殖产量达 6,324 万吨，同比增长 4.4%；捕捞产量为 1,333 万吨，同比增长 2.7%。我国水产养殖产量与捕捞产量的比例，从 1978 年的 26：74、1985 年的 45：55，到 2025 年达到 82.6：17.4，养殖产量占比显著提升，水产养殖业已成为保障水产品供给的绝对主力。2024 年，我国水产养殖面积为 7,567.88 千公顷，同比下降 0.74%。淡水养殖与海水养殖的面积比例为 70.4：29.6，水产养殖以淡水养殖为主。

2010—2025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11—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0—2024年我国水产养殖面积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11—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当前，我国渔业经营主体仍以小而散的个体经营者居多，集约化、组织化程度较低，养殖品种多集中于低价值的大宗水产品，高附加值品种占比偏低，且以初加工的生产方式为主，精深加工产品缺乏，产业链条较短。渔业品牌创建虽有成效，但行业“内卷式”竞争严重，叠加国内外经济环境较为低迷及消费降级影响，水产品价格呈现整体持续低位运行的态势，渔民生产积极性受挫，产业链盈利能力削弱，行业整体收益明显

下滑。与此同时，行业整合趋势已现，规模化养殖占比逐步提升，小规模养殖户因资金实力不足、抗风险能力弱而逐步退出，大型养殖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生产管理标准化、养殖技术现代化、病害防控措施完备化等方面表现更为出色，能够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推动我国水产养殖行业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为全方位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例如，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强调保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明确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目标；同时针对 2025 年水产品年产量结构做出科学规划，捕捞产量逐步优化调整，养殖产量及其占比有所提升。2025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进一步规范养殖捕捞行为，明确支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质量安全的养殖模式，坚持量质并重、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此外，农业农村部出台《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等多项文件，明确提出推进渔业生产智能化和培育一批高水平智慧渔场，推动渔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加速转型升级，为我国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水产品因富含优质蛋白质、氨基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等营养与健康属性，在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从 2020 年的 13.9 千克增至 2024 年的 15.1 千克，年均增速约 2.1%，但与供给能力相比，消费潜力仍待释放。《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表明，2024 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达 52.25 千克，同比增长 3.51%，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以上，产量与消费的结构性缺口预示着巨大的市场渗透潜力。在技术革新与市场需求双重引擎的驱动下，鳗鱼、大黄鱼、石斑鱼、鲍鱼、虾蟹等高端水产品需求持续上升，推动更多养殖户转向饲养需求量大、养殖密度高且经济效益好的特色高附加值水产品。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水产品产量及其在膳食结构中的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容，产业延伸与品类升级空间广阔。

综合来看，水产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与标准化程度偏低、因地制宜特征明显、模式灵活多样、养殖品种繁多（全国水产养殖经济品种种类超 300 种）、受自然条件（水域分布、台风、降水、水质、气温、光照等）影响显著等特征。当前，行业面临内陆淡水养殖空间压缩、大水面渔业（湖泊和水库养殖）发展受限、近海资源开发空间有限、深远海利用成本高企且安全风险较大、陆海接壤沿岸渔业发展受挤压等多重挑战。随着养殖技术迭代革新，在养殖面积趋稳和成本持续上涨背景下，提升单产、优化品种结构（从低盈利品种切换到高盈利品种）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而具有优质种苗资源、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高、资金技术实力强的养殖企业将会成为行业先锋，在技术革新中创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鳗鲡养殖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鳗鲡俗称鳗鱼，民间又称淡水河鳗，是全球最珍贵、附加值最高的三条鱼之一，素有“水中人参”“水中软黄金”的美誉，因其肉质鲜嫩、营养丰富和滋补功效，深受国内外消费者青睐。鳗鱼的鱼肉蛋白质含量可达 50%以上，且被称为“血管清道夫”的高密度脂蛋白比例达到 60.2%~66.1%，有利于人体心脑血管健康，同时富含多种维生素及不饱和脂肪酸等营养成分，对强身壮体、延年益寿、健脑增智、润肤美容均有益处。鳗鱼被誉为“世界上最纯净的水中生物之一”，是我国传统淡水养殖名特优珍贵物种和出口产品优势品种，喜欢在清洁、温暖、无污染的水域栖身，对养殖水质、水温的要求极高。全世界共有 19 种淡水鳗鱼，鳗鱼是典型的降海洄游性鱼类，玻璃鳗在淡水中育肥后至黄鳗阶段进入生殖洄游阶段，主要养殖品种有美洲鳗、日本鳗、欧洲鳗和其他淡水鳗种。

鳗鱼产业凭借其稀缺性和高附加值而被誉为珍贵的“鳗矿”。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鳗鱼年总产量约为 20 万吨，我国国内日本鳗、美洲鳗等所有养殖年总产量约为 10 万吨~15 万吨。在养殖区域分布上，福建、广东、江西为主要养殖省份，近年湖南、湖北、广西、安徽等省份也将鳗鱼养殖列为特色水产品种扶持发展。养殖产量在不同年份间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主要受不同年份鳗苗产量、商品市场价格及养殖效益导致的养殖积极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国内水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等活鳗年销售量约 3.5 万吨，主要消费区域为福建、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山东等省份；我国活鳗年出口量约为 1.5 万吨~2 万吨，主要为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越南等东南亚地区。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鳗鱼养殖、加工和出口国。我国鳗鱼产业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集鳗苗捕捞、鳗苗培育、成鳗养殖、饲料生产、烤鳗及鳗鱼副产品加工、出口一体化的外向型全产业链。我国鳗业在养鳗产量、养鳗种类、养殖模式、养殖产业化程度上均居世界领先地位。根据《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2024 年在鳗鱼养殖区域中产量居前 5 位的省份按高低依次是广东、福建、江西、湖北和广西，这五省鳗鱼养殖合计产量在全国鳗鱼养殖总产量中的占比高达 95.34%。其中，广东和福建两省鳗鱼养殖产量占比为 77.14%。近年来，多地将鳗鱼产业作为重要的富民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通过科学布局、规划引领、金融支持、科技支撑、品牌建设等“政策组合拳”，推动鳗鱼产业升级，有力促进了鳗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发展鳗鱼加工业、培育鳗鱼品牌、推进鳗鱼文旅融合等，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目前，鳗鱼产业在增值增效方面仍具备较大潜力空间，正面临着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迁”转型的关键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鳗鱼养殖业处于全产业链核心地位，其规模、效益、质量与潜力对产业链条上的关联产业均具有重要的影响，而养殖技术的创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依靠养殖技术的不断创新，我国养殖品种已从以往单一的日本鳗扩展到美洲鳗、日本鳗、花鳗、双色鳗等多品种养殖，养殖模式从传统的土池、简易水泥池养殖提升到工厂智能化、工厂化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等模式，病害防控也从过去主要依赖药物控制转变为水质科学调控、精准投喂与鱼体健康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高了养殖成活率和产品质量安全。养殖模式方面，土池养殖利用天然土质构建池塘，模拟鳗鱼天然栖息地，属于接近自然生态半精养模式，具有结构简单、建池成本低、依靠自然生态系统、不配备加温系统等特点。精养池养殖则是通过于保温棚内构建水泥精养池塘，同时配置进排水、增氧、控温、循环水处理系统等养殖设备，实现人工可控的高密度工厂化养殖模式，虽初始投资较大，但具备投喂精准、筛选规格后定期将相似规格鱼体同池养殖，具备控制温度至适宜范围延长生长时间、疾病防控能力强等优势，单位面积产量高、土地利用率高，并拓展了养殖地域范围。当前，中国鳗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安全高效、环保节能成为新时期新发展的要求。

鳗苗是养鳗业乃至整个鳗业的基础。鳗鱼特殊的生活习性决定了其苗种人工繁育难度大，目前鳗鱼养殖所需苗种仍完全依赖捕捞的天然鳗苗。鳗苗的捕捞及投苗季一般为本年的 10 月份持续至次年的 5 月份，受资源量、气候因素和自然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份鳗苗捕获量存在一定差异。美洲鳗苗供给相对稳定，每年约 20 吨~30 吨，美洲鳗苗均来源于进口，其中南美洲鳗苗产地有海地、多米尼加、古巴等国，北美洲鳗苗产地主要有加拿大、美国等。日本鳗苗主要产地为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地区，具有本地品种适应产地的养殖优势，相对美洲鳗生长更快。日本鳗苗的捕获量受全球气候变化、海洋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25 年日本鳗苗种出现了少有的丰产年，根据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不完全统计数据显示，2025 鳗年度全国总投放日本鳗苗约 79 吨，其中中国大陆共投放 72 吨，中国台湾省投放 7 吨。



数据来源：中国鳊鱼网（www.chinaeel.cn）及市场相关消息

注：鳊年度指上年 9 月至本年 8 月，如 2025 鳊年度为自 2024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止。

2025 年 10 月 9 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发布 No.2025/117 号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南美洲鳊苗列入 CITES 附录 III 物种名录，修订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生效。受此影响，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所有进出美国、日本包含南美洲鳊的货物须随附 CITES 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再出口证书等文件，并在指定口岸接受进口国有关部门的检查，完成清关手续后方可通行。这一要求大幅增加了烤鳊产品的通关成本与交易不确定性。为此，国内各烤鳊厂自 2025 年 10 月起逐步缩减鳊鱼烤制及活鳊接单等相关业务，导致鳊鱼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鳊鱼价格承压。2026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农业农村部积极沟通协调，多米尼加共和国撤销将南美洲鳊苗列入 CITES 附录 III 物种名录的决定。2026 年 1 月 5 日后，日本、美国相继宣布撤销对烤鳊制品的特别监管措施。

当前，鳊鱼已成为我国单项水产品出口创汇量最大、产业链最完整、产业化水平最高、产值最高的养殖品种之一。鳊鱼产业为全球性产业，面向全球消费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时，鳊鱼产业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市场和产业发展前景良好。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鳊鱼出口国，鳊鱼出口产品形式主要包括烤鳊、活鳊和少量冻鳊。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鳊鱼产品出口量（通过一般贸易方式）为 5.84 万吨，同比下降 7.06%。其中，烤鳊、活鳊、冻鳊出口量占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8.35%、19.30%、2.35%。从出口地区上看，日本是我国鳊鱼主要出口国家，报告期内，我国对日出口鳊鱼占出口总量的 55.03%；其他新兴的国际市场如俄罗斯、马来西亚、越南、乌克兰、加拿大、波兰、新加坡、泰国等正在不断崛起。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消费需求的提高以及鳊鱼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和鳊鱼文化的不断普及，鳊鱼产品的销售渠道在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全面铺开，国内消费市场潜力不断释放。近年来，鳊鱼消费正逐渐从外销为主转向内外销共同驱动的消费增长新态势。

## 2、水产品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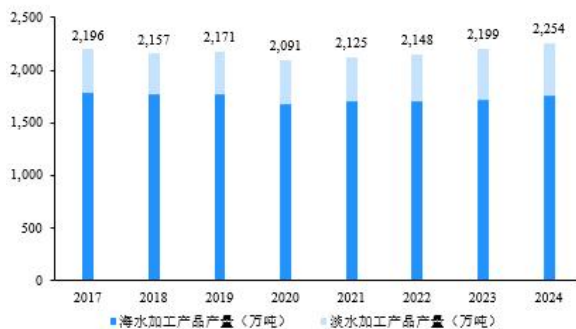
水产品加工业是我国现代渔业五大产业之一，起着连接一产和三产、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作用，是提升和延长渔业价值链的重要环节，也是保障水产品优质安全供给、实现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对助推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实



施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全球水产品产销持续扩容，为加工业打开增量空间。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发布的《202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预计到 2032 年，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不包括藻类）将达到 2.05 亿吨，较 2022 年提高 10%；人均水生动物食品表观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21.3 公斤，较 2022 年增加 12%。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等“四高”特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发展精深加工，能够有效提升水产品综合利用率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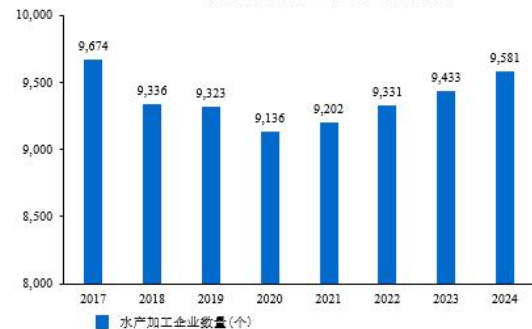
我国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最大的水产品消费国、生产国和出口国。近年来，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水产加工品总量为 2,253.76 万吨，同比增长 2.47%。国际贸易方面，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 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量为 1,117.20 万吨，同比增长 5.79%；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438.36 亿美元，同比下降 0.91%。其中，出口量为 423.96 万吨，出口额为 207.40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11.62% 和 1.35%；进口量为 693.24 万吨，进口额为 230.97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2.52%、下降 2.85%。总体看，我国水产品贸易形势整体稳中趋紧，整体呈现“量增额减”的态势，贸易逆差有所收窄。

2017—2024 年我国水产加工品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18—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7—2024 年我国水产加工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18—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速，但行业整体仍以初加工为主，精深加工产品较少，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产业机械化程度不高，方便食品、功能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低。《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达 7,357.59 万吨，同比增长 3.39%；用于加工的水产品总量为 2,647.99 万吨，同比增长 0.93%。水产品加工率仅为 35.99%，远低于发达国家水产品 70% 的水平。从产品结构看，用于加工的海水产品、淡水产品分别为 2,009.57 万吨和 638.43 万吨，呈现“海水产品加工量远高于淡水产品”的显著特征。随着居民对高品质水产品需求持续扩大，叠加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和食品加工技术快速进步，我国水产加工业正加速从“量的扩张”向高附加值、高品质、生态友好的“质的提升”转变。

从产业竞争格局来看，目前我国水产加工行业极度分散，市场主体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根据《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为 9,581 家，

其中规模以上加工企业 2,778 家，占比仅为 28.99%。水产品加工产业区域高度集聚，山东、福建、辽宁、浙江、湖北五省产量合计占全国的 73.25%。领先企业在水产加工的细分赛道上逐步构筑起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与品牌壁垒，竞争维度已从产能规模拓展到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上。随着产业创新提速及规模化进程不断推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生态化、智能化、品牌化正成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三大关键方向。

为推动水产加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涵盖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品牌建设、市场拓展、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旨在推动水产品加工行业的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整合。水产品加工行业在政策支持与技术创新推动下，正从单一加工模式向多层次、多场景的加工体系转型，形成覆盖传统、精深、跨界产品的多元化格局。在产业融合方面，山东通过“海洋牧场+中央厨房”模式，有效提升加工增值率，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有利于加快缩短技术成果转化周期。广东依托珠三角产业集群优势，形成从苗种繁育到食品深加工的垂直产业链，有效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转化率。福建从发展水产精深加工、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培育加工产业集群、打造“一品一链”、强化渔业品牌建设等方面，着力锻造渔业全产业链，培育龙头企业标杆，切实推动水产加工高质量发展。

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市场规模体量较大，且呈现出精细化、区域化、多元化、集群化的发展趋势。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产业升级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水产品加工行业正通过技术创新、全链协同、市场拓展和政策赋能，加速向高质高效、绿色可持续方向转型。具体来看，我国水产加工行业呈现出水产品标准规范化、中餐工业化、水产功能食品精准化和定制化、水产休闲食品营养化和个性化、水产加工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科技研究系统化和产业化等趋势。未来随着消费品种的不断丰富和消费理念的转变，行业将会分化出更多新的水产加工细分行业，不断推动水产加工行业市场朝着多元化和高质高产方向发展。我国水产品消费市场有望开启新一轮的长期增长周期，水产加工业作为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正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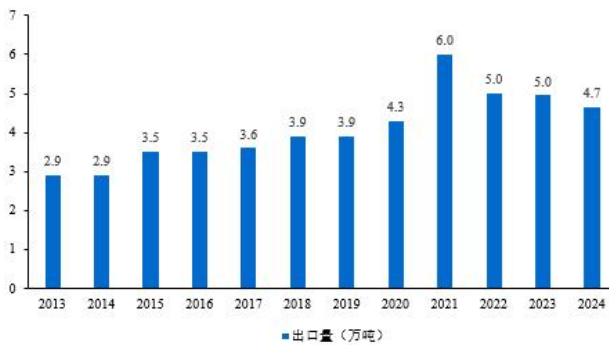
### **鳗鲡食品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鳗鱼养殖、加工和出口国，目前我国鳗鱼产业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全面覆盖种苗、养殖、饲料生产、烤鳗加工、进出口贸易、科学研究以及配套服务等各个领域。活鳗、冰鲜鳗鱼、烤鳗和烟熏鳗鱼等是世界鳗鱼贸易的主要产品，其中烤鳗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是中国、日本及韩国等亚洲国家的传统食品。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烤鳗年消费量约为 7 万吨~8 万吨，我国国内烤鳗年消费量约为 1.5 万吨，主要消费区域为上海、广东、北京、福建、浙江、江苏等省份，近年内陆地区消费量也不断攀升；中国烤鳗年出口量约为 4 万吨~5 万吨，主要出口日本、美国、俄罗斯、韩国、马来西亚以及欧盟国家，其中日本为主要消费国，其他国家近年消费量也呈增长态势。



随着居民食物消费的持续升级和膳食结构的不断优化，消费者对于鳗鱼制品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消费观念逐步朝着“美味、安全、优质”的方向转变。与此同时，由于日本、欧盟等鳗鱼进口国及地区对进口烤鳗产品的品质指标进行了严格限制，一定程度上为我国烤鳗加工产业的转型和发展提供了外部驱动力。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显示，2025 年我国烤鳗出口量为 4.58 万吨，同比下降 1.63%；出口金额约 7.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8.56%。日本依然是我国烤鳗出口最多的国家，对日出口分别占出口总量与总额的 55.06%和 58.74%。

2013—2024年中国大陆烤鳗出口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统计

2013—2024年中国大陆烤鳗出口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统计

我国烤鳗产业呈现明显的区域集聚特征，生产与出口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西、浙江和山东五省，其中福建省在鳗鱼养殖品种数量、鳗鱼养殖产量、烤鳗产量、鳗鱼饲料产量及鳗鱼出口创汇方面均居全国首位或前列。福建鳗业以其独特的渔业资源和高度产业化优势，持续创新养殖技术与烤鳗加工工艺，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为持续发展鳗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鳗鱼消费的传统市场外，国内的鳗鱼消费市场呈现逐渐兴起之势，消费数量逐年增加并有加速提升的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叠加鳗鱼消费产品形态多样，销售形式多元，消费方式便捷，国内鳗鱼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在鳗鱼国际品牌的培育与建设方面，需积极构建鳗鱼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产业发展格局。依托我国淡水养殖产业深厚历史积淀，深入挖掘产业中的文化符号，利用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特色，在确保提供高质量名优淡水养殖水产品的基础上，融入中国文化元素附加价值，形成基于地方渔业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的全球商业品牌，进而带动我国淡水渔业“走出去”，开拓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3、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轴产业，饲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是确保食物供应链稳定和质量安全的基础，更是打造现代化畜牧强国、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环节。饲料行业在全球食品产业链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数量的增长，市场对于动物性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饲料工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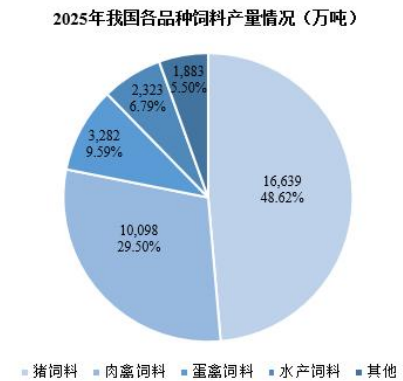


奥特奇发布的《农业食品展望 2025》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饲料行业总产量达到 13.96 亿吨，全球饲料产量连续 9 年突破 10 亿吨，比 2012 年首次调查结果增长了 45.54%，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3.18%。从产品结构看，禽类饲料、猪饲料和水产饲料的产量占比依次约为 40.00%、26.45%、3.79%。从国别来看，全球 52% 的饲料产量集中在中国、美国、巴西和印度。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经过多年高速发展，中国饲料产量于 2011 年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饲料生产国。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达 12,909.6 亿元，同比增长 2.3%；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为 34,225.3 万吨，同比增长 8.6%，再创新高。从产品结构看，2025 年我国饲料产品中，猪饲料、禽类饲料、水产饲料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依次为 48.62%、39.09%、6.79%，合计占比 94.50%。从产品类型看，2025 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分别为 31,946.0 万吨、1,338.1 万吨、752.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8%、3.4%、8.3%。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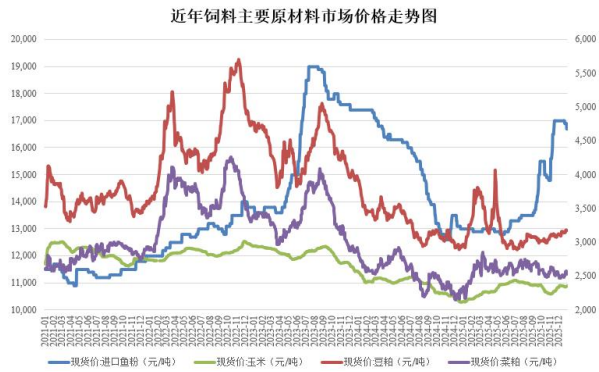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近年来，受阶段性供求错位、国际通胀压力传导、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扰动，大宗农产品市场供需格局日趋复杂，饲料主要原料价格持续波动，不同品种价格走势分化明显，成本压力持续向饲料生产端传导，叠加养殖端盈利承压，饲料企业利润空间双向挤压，行业周期性波动特征依然显著。上游饲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景气度直接受下游养殖行业的影响，当养殖行业的景气度高涨时，饲料的需求量也较大，饲料企业的盈利能力将提高；当养殖行业的景气度低落时，饲料的需求量也随之减少，从而使行业进入低谷期。但从长期看，得益于国家政策对于规模化养殖的大力推动，以及养殖行业对于饲料产品品质和效率要求的不断提升，饲料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饲料工业从快速增长期步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新阶段，具有资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的大型饲料企业将借助饲料行业产业升级的机会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份额有望继续向大中型企业集中，饲料行业已经进入集中度加速提升阶段。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的饲料生产厂达 1,127 家，合计饲料产量约 22,314.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6%，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65.2%，较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的饲料企业集团共



37 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7.0%。近年来，饲料行业的竞争已从单纯的产品竞争演进为产业链价值竞争，通过纵深式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成为企业构筑竞争壁垒、提升抗风险能力的关键路径。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业政策的规范，行业资源将持续向优势企业集聚，行业竞争格局也将由单纯的饲料行业竞争转向全产业链的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能力的竞争。



数据来源：iFinD，其中进口鱼粉数据列示为主轴，豆粕、玉米和菜粕列示为副轴。进口鱼粉选取的是超级蒸汽鱼粉的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

我国饲料行业市场需求受下游养殖业影响，与居民饮食结构、肉类等产品消费密切相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为 10,072 万吨，同比增长 4.2%，首次突破 1 亿吨；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657 万吨，同比增长 4.1%。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消费者对于安全美味的肉、蛋、奶、鱼等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终端消费市场的增长将推动饲料普及率持续提升，为饲料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强大驱动力。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5—2034）》预测，未来十年我国肉类产量总体呈稳中有增态势，饲料工业也将在未来十年步入存量优化与质量提升并重的新阶段，工业饲料需求总量进入平稳增长通道。饲料行业作为养殖业的上游行业，对养殖行业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产业链末端的需求增量必然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并最终为饲料行业带来刚性需求的增加。

#### 4、水产种苗行业基本情况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水产种苗产业是由种质资源保护、引种育种、繁育推广、质量检验检测及市场销售管理等环节构成的产业体系，是为水产养殖业提供优良种质的基础性产业。作为“渔业的芯片”，水产种苗的质量和种类直接影响水产品的产量与品质，是实现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我国水产种苗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产值规模持续扩大。根据《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等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水产苗种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917.83 亿元，同比增长 4.37%，占全国渔业产值的 5.48%。全国水产苗种产值在渔业产值中的占比大多稳定在 5%~6%，未出现较大波动。2024 年，全国水产苗种数量约 15,581.29 亿尾，同比增长 3.72%。其中，淡水鱼苗产量约 15,448.41 亿尾，占比达 99.15%；海水苗种产量约 132.88 亿尾，占比为 0.85%。我国主要水产养殖种类中，90%以上品种已实现人工繁殖苗种培育，且大部分苗种培育达到规

模化水平，基本满足国内养殖生产需要。



数据来源：《2014—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2014—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水产种苗生产国，在种质资源数量、物种数量和品种数量方面均位居世界第一。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是推动现代水产种业和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是保障水产种源安全、推进水产种业振兴的关键基础。2024年12月首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共有2万余家水产苗种生产主体，现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857个，分为淡水鱼、海水鱼、虾蟹、贝类、藻类、两栖爬行类、棘皮动物类和其他类等8大种类，隶属155个科、369个属、643个物种。其中，原种558个，品种209个，引进种90个。在种质资源的区域分布上，我国沿海省份的水产种质资源分布数量普遍高于内陆省份，南方省份高于北方省份。广东、浙江、广西、福建四省区的水产种质资源数量均超过300个。福建省已培育国审水产新品种20个，建成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40多家，现有苗种繁育场超2,600家，年均繁育鱼、虾、贝、藻等苗种接近2万亿单位，稳居全国海水种业规模第一。此外，我国种源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水产国产种源市场占有率超85%，种业科技创新整体进入世界第一方阵。

我国水产种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我国水产种业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以20世纪50年代“四大家鱼”的人工繁殖成功为标志，我国水产苗种业正式起步。1991年12月，农业部成立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水产种业体系的大发展时期。2001年，我国开始建设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并于2013年启动建设国家水产种业示范场，水产原良种生产体系逐步加强，传统育种技术逐步完善，新品种开发运用加快，苗种产业的产能和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发布，这是首个聚焦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文件。2023年我国启动实施第一批国家水产育种联合攻关计划，构建科企高效衔接的育种攻关机制。我国持续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库建设、水产新品种培育和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截至2025年12月，累计建立了535个国家级和61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本实现水产种质资源栖息生境应保尽保。

我国水产苗种培育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分散化、充分竞争的特点，整体行业集中度

较低。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包括大型养殖企业、专业苗种培育公司、科研院校以及大量个体户和小型育苗场。其中，大型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绿色健康的水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优质水产种苗需求急剧增长。这一趋势促使行业更加注重品种改良与技术创新，也逐步推动行业生产经营规范化和标准化。2020 年起全面实施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对水产种苗企业设定了高标准，客观上构成了限制中小企业进入该领域的壁垒。因此，未来水产种苗行业竞争格局仍以科研实力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为主，具有从种苗端到食品端全产业链优势的头部企业将表现出更强的经营韧性和市场竞争力。

当前，我国水产种业初步形成了“保、育、繁、推、管”结合的现代水产种业体系，为建设现代水产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但相较于种植业和畜牧业，在良种覆盖率和种业企业实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水产良种覆盖率仅为 25%~30%，而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已达到 96% 以上，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也超过了 75%。水产种业在良种化水平和种业企业发展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水产种业创新始终是蓝色粮仓保障体系的基础与核心。目前，我国水产种业创新仍存在先进育种技术应用不足、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不高、商业化育种体系尚未建立等多重挑战。未来，我国水产种业将以种为“芯”推动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中国从水产大国和水产种业大国向水产强国和水产种业强国转变，真正破解种业“卡脖子”难题。

### （三）2025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国际经贸格局处于深度变革之中，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地缘政治因素变化加剧，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我国经济在现行压力下展现出强大韧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稳步提升，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当前国内经济发展和转型中面临的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供需矛盾突出。

近年来，我国渔牧产业克服资源要素趋紧、极端灾害天气频发、国际市场流通受阻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生态养殖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稳定的发展基础。

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形势以及行业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全面推进鳗鱼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坚定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形成“以鳗鱼产业为中心，四大战略性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鳗鱼全产业链优势，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产业运营模式，持续完善现代渔牧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 1、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持续构建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



## （1）智慧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建设和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产业规模实现稳步提升。公司智慧养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236.64 万元，同比下降 7.18%。智慧养殖业务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70%，较去年同期下降 1.33 个百分点。受销售价格下行、单位养殖成本上升及外销规模收缩因素影响，养殖端利润空间收窄。其中，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前期基地建设延缓及放养密度较高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所投苗种在本年度出池使得养殖周期有所延长，平均出池规格相对偏小；外销收缩则源于自用比例提升。当前，公司智慧养殖业务已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引擎，引领公司迈向新发展阶段。

### ①鳗鱼养殖业务

鳗鱼产业凭借其稀缺性和高附加值而被誉为珍贵的“鳗矿”。公司持续聚焦鳗鱼产业，推动鳗鱼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以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为契机，进一步促进产业聚集和价值提升。随着公司养殖基地的建成投产和前期投放鳗苗生长周期逐步达到鳗鱼出池规格，鳗鱼出池数量将逐步提升，今后随着每年苗种持续投放，可确保每年持续稳定出鱼。因鳗鱼苗种依赖天然捕捞，养殖总产量受苗种捕捞量限制，公司养殖基地逐步达产后投苗量逐步增加，市场占有率也将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广西等养殖基地加快释放产能，公司鳗鱼出池量约 18,669.89 吨，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自用比例由 2024 年的 27.10% 提升至 2025 年的 47.35%，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2025 年是日本鳗苗近年来少有的丰产年，鳗苗资源较为丰富，公司及时把握日本鳗苗价格机遇，改变往年以美洲鳗苗投放为主的投苗策略，转为以日本鳗苗投放为主、美洲鳗苗投放为辅的策略，充分发挥已有养殖基地的产能，公司日本鳗苗和美洲鳗苗投放数量及存池数量均居国内首位，为后续产量提升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养殖基地已齐备活鳗（包含日本鳗、美洲鳗）直接出口相关资质。活鳗产品出口资质由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地方海关颁发，取得该资质需满足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并通过养殖场备案、生产企业备案、对外推荐注册等多环节审核。其中养殖基地需通过海关的“出口水生动物养殖场”考核，对水质、药残、疫病监测等 11 大类检测与监管项目进行年审。另外，公司在国内已建设完成 4 个活鳗出口中转场，其中上海中转场主要服务出口日本，山东威海中转场主要服务出口韩国，广东台山中转场主要服务出口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福建福清中转场则为上述 3 个出口发货场做好货源准备及配套服务。公司通过湖北鄂州花湖机场顺利开通鲜活水产品空运专线，实现美洲鳗活鳗首飞韩国，拓展了美洲鳗的活鳗出口销售渠道，有力推动了公司全球化产业销售渠道的完善与优化。此外，公司在日本东京设有子公司“天马科技株式会社”，打造立足国内、辐射日韩、面向全球的活鳗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全球化产业销售渠道的完善与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鳗鱼养殖基地完

成建设并有序投入生产，参与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陆基工厂化养殖关键技术与智能化装备”和“鳗鲡高质量亲本培育与人工繁殖技术开发”项目。未来，在政策推动、技术赋能和业态创新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外消费场景积极向好，公司鳗鱼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养殖产能的有效释放，有望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

## ② 畜禽养殖业务

公司在畜禽领域以全产业链为发展战略，不断扩展整合畜牧业产业上下游资源，积极进军肉鸡、肉鸭、蛋鸡、蛋鸭等禽类的养殖和产品深加工，形成禽类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畜禽养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7,035.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76.33 万元，同比增长 211.37%。畜禽养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新增禽养殖产品（鸡蛋）销售收入所致。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2024 年百万羽蛋鸡产业基地建设高效推进并顺利投产运行，2025 年新增禽养殖产品（鸡蛋）销量 9,611.78 吨、金额 6,462.74 万元。随着畜禽养殖业务的稳步推进，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契机，有力推动畜禽领域发展战略的实施。

### （2）健康食品业务

公司着力建设天马食品、海德食品、天马福荣食品、江西西龙食品等食品基地，已形成“以鳗鱼为核心”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产业的生态，建立了全程可溯源食品安全系统发展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食品。

公司凭借品质优势与供应链优势，全面深化全球市场布局，在持续深耕日本核心消费市场的同时，加速开拓俄罗斯、加拿大、欧盟、东欧等新兴市场和国内市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叠加经销商的资源优势，共同推动本期烤鳗产品销量与收入实现增长。2025 年，公司健康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384.03 万元，同比增长 48.21%。其中，公司烤鳗销量 5,370.81 吨，同比增长 57.75%。公司健康食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6%，较去年同期提升 2.7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海德食品新建产线尚处产能爬坡期，生产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较高，其销量占比提升推高了整体生产成本；同时，受市场需求影响，本期烤鳗平均销售规格略有下降，对应规格活鳗原料成本有所上升，加之产品销售价格回落，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供应链、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业务运营，深度布局国内国外“双轨制”经营，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模式，通过“养殖+食品”双轮驱动，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依托四大食品基地及现有销售渠道，公司积极参加全球各大国际展会，与广大国际国内客户建立合作渠道，全方位开拓全球市场。公司旗下拥有“鳗鲡堂”“鳗小堂”“酷鲜”“三清龙”“品鳗坊”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诸多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本成立天马科技株式会社并推出全新品牌“犒赏鳗鱼”。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布局大型商超、中央厨房、餐饮连锁等线下渠道，烤鳗产品进入沃尔玛、胖东来、大润发、比优特、欧亚超市等知名商超销售或入选餐饮原料；



和蜀海供应链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福农优品平台、微信小店、直播带货、淘宝、京东等线上平台销售，为公司营收和利润带来积极贡献；同时，公司自营“鳗小堂”连锁品牌餐饮，持续传播国鳗美食文化。随着烤鳗食品端的产能释放并形成鳗鱼全产业链完整有效闭环，公司正朝着引领食品行业新蓝海和健康新未来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

### **(3) 动物营养与饲料业务**

近年来，我国渔牧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下，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渔牧企业稳定盈利水平、拓展市场空间提出了更大的挑战。2025 年，受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养殖景气度低迷及环保政策趋严等多重因素影响，特水饲料量价双降、畜禽饲料价格下行，饲料业务毛利率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动物营养与饲料业务实现销量 128.98 万吨，同比增长 2.10%；实现销售收入约 441,347.07 万元，同比下降 2.69%，公司动物营养与饲料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55%，较去年同期下降 3.93 个百分点。公司克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养殖业行情波动、产业形势调整等多重挑战，积极推进业务结构升级以精准契合市场新需求和行业发展新趋势，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原料成本控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布局，加大科技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力度等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不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 **① 特种水产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09,854.24 万元，同比下降 5.50%；实现特种水产饲料销量 11.04 万吨，同比下降 4.68%。福建省 2022 年以来相继出台《关于规范鳗鱼等淡水养殖业发展的通知》《鳗鱼养殖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鳗鱼养殖实施“关停清退一批、治理规范一批、巩固提升一批”分类整治措施，2023 年下半年起，福州等地集中启动专项整治，明确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不合规养殖场的集中关停清退，2025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相关鳗鱼养殖行业专项整治任务，推动鳗鱼养殖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鳗业协会不完全统计，全省养鳗场已从高峰时的 1,700 多家锐减至现在的 700 多家。受福建省环保政策趋严影响，公司特水饲料核心销售区域的部分鳗鱼养殖场因环保未达标被集中关停或转产，叠加养殖高档特种水产品价格下滑明显，行业处于调整低谷期，公司主动调整营销策略，导致石斑鱼料、甲鱼料、大黄鱼料等销量有所下降，公司特种水产饲料销量及收入同步下滑。基于对市场动态的前瞻研判与战略考量，公司主动对销售布局与市场策略作出适应性调整，以效益和现金流为核心，聚焦特种水产饲料优势品种，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升产品竞争力。随着下游需求的逐步恢复、新增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公司的降本增效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有望改善。

#### **② 畜禽饲料业务**

2025 年，生猪市场供给增加导致价格同比下降，下游养殖端亏损压制饲料需求，叠

加饲料原料价格剧烈波动，成本压力传导不畅，进一步挤压饲料行业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畜禽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1,492.82 万元，同比下降 1.72%；实现畜禽饲料销量 117.94 万吨，同比增长 2.79%。公司畜禽饲料年产量已经连续 5 年突破百万吨，稳居福建省第一梯队。报告期内，公司畜牧板块坚持生态化发展战略，华龙集团持续聚焦饲料主业，积极进军畜牧产品深加工，在畜牧产品核心竞争力基础上进行全产业链延伸，争当福建省畜牧行业生态发展的引领者。公司充分发挥华龙集团区位优势和生产及市场辐射能力，加快完成省内产业布局，并积极向福建省外建厂布局。目前，公司畜禽饲料产业已遍布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宁德、福州等地市，并在上海、浙江等省市建有生产基地，销售网络辐射全国，呈现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大高端功能性饲料的研发力度，提升附加值和利润率，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饲料企业。

#### **(4) 种苗业务**

作为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中国渔业协会种苗分会副会长单位、第一批国家水产育种联合攻关成员单位（鳊鲌品种），公司大力发展水产种业，建设集保种、育种、选种的“科技产业平台、生态技术示范、苗种规模生产、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种业全产业链，着力开展鳊鱼人工繁殖技术研究。公司在推动加州鲈、鳊鱼等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研究工作基础上，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集美大学等合作，积极参与国家、地方科技攻关项目。公司承担的福州市科技重大（揭榜挂帅）项目“高效加州鲈种苗配合饲料的研究与开发”已顺利通过福州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组现场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专项“鳊鲌高质量亲本培育与人工繁殖技术开发”项目，并于 2026 年 4 月顺利通过现场测产验收。

#### **(5) 原料销售及贸易业务**

原料销售及贸易业务为公司生产保驾护航，是公司生产业务的保障和有益补充。公司饲料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其他蛋白类原料（豆粕、菜粕、鸡肉粉等）以及淀粉类原料（玉米、淀粉、面粉等）。公司根据全年饲料生产需求及多年采购经验及策略，适时采购并存储较大数量的鱼粉及其他原材料，控制鱼粉及其他原材料采购成本，确保生产供应；同时，根据“质量控制优先、兼顾贸易利润”的原则，在保障生产供应的前提下，公司会择机出售部分鱼粉及原材料赚取贸易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105.79 万元，同比增长 130.58%。为更好应对近年来饲料原料价格波动，公司采取工贸结合经营模式，通过原料价格及市场运行趋势分析，使饲料原料贸易更好地触达市场需求，为公司饲料生产业务提供服务和保障；同时，公司实施动态优化原料库存策略，结合前期已锁价的原料采购合同及饲料产品销售订单情况，灵活调整运营节奏，加大贸易力度，加速原料周转，优化原料库存。

#### **(6) 动保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保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6.33 万元，同比增长 48.57%。公司动保产业充分发挥全产业链项目的自身优势，围绕智慧养殖、食品加工、动物营养与饲料三大主营业务呈现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多样化的发展特点需要，自主生产研发推出“微生态制剂、保肝护胆健肠、营养保健、底质改良、培菌培藻、微量多矿、发酵饲料、水质分析测量及中药制剂”等 9 大系列产品，涵盖鳗鱼、加州鲈、大黄鱼、石斑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配套需求，不但保障了公司养殖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有效提高了客户黏性和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 2、坚定不移推行科技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1)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福建省院士工作站和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养殖动物营养与新型饲料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科技研发平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将最优势的资源应用于产品研发与创新，大力开展种苗培育、饲料产品配方、智能化绿色生态养殖、食品加工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创新，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攻克了多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鳗配合饲料研发关键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的大黄鱼配合饲料、种苗微粒子配合饲料等位居国内水产饲料行业先进水平，种苗早期配合饲料的成功开发打破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提升了民族水产配合饲料制造企业的地位。

### (2) 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重点对鳗鱼、大黄鱼、加州鲈、鲍鱼、黄颡鱼、鲟鱼、生鱼、斑点叉尾鮰等产品进行配方的调整与优化，在降低了配方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产品性能；在加州鲈种苗配合饲料研究及其育苗养殖试验中，取得了关键技术突破；通过对加州鲈肝胆健康方面的技术攻关，开展了加州鲈功能配合饲料研究，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通过对高不饱和脂肪酸营养强化的研究，提高了饲料产品的促生长效果；进一步研究了大黄鱼功能性配合饲料，提高了大黄鱼的免疫力和抗病力；研发鳗鱼配合饲料低磷技术，助力鳗鱼养殖高效运营和环境友好。公司建立了海水鱼养殖中试基地、淡水鱼养殖中试基地、鳗鱼养殖中试基地等多个中试基地，验证完善公司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3)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在产学研方面，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由桂建芳院士担任主任委员的科技委员会，与厦门大学、集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等高校深度合作。公司入选第一批国家水产育种联合攻关计划，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等顶尖科研单位共同成为联合攻关的核心成员；全面推进循环水种苗繁育系统和中试基地建设，有效链接技术创新和产业需求，推动产学研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渔牧行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大黄鱼疾病免疫基础与绿色防控产品创制应用”项目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子公司三渔养殖参与的“名优水产养殖细菌病精准诊断及绿色防控关键技术创建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昌龙农牧参与的“鸭短喙矮小综合征病原学、诊断及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由公司牵头承担的省科技计划-区域发展项目“降低鳊鲃养殖尾水磷排放的饲料技术研发与应用”和子公司邵武华龙主持承担的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猪功能性饲料研发及健康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均顺利通过福建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鳊鲃高质量亲本培育与人工繁殖技术开发”项目取得良好进展；参与起草与制定的行业标准《饲料投料口用袋式粉尘收集器》和团体标准《东方鲀配合饲料》正式发布并实施。

### 3、持续加大人力资本的持续投入

公司持续推行“广揽天下英才，打造精英团队”的人才战略。本着“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事业合伙人制”的人才理念，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公平竞争”的选才方针，实施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人才工程，推行“权、责、利”新型管理模式，打造一支过硬、有德的天马精英团队，推进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坚持任人唯贤，公平竞争，使个人成长和公司发展相得益彰。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并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始行权，将团队核心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主人翁精神，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汇聚了院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等精英专业团队，形成了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爱岗敬业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团队。同时，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和福建海洋职业学校等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形成以学校、企业二元主导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全产业链人才需求提供人才储备。报告期内，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成功当选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乡村发展协会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受聘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战略咨询专家组成员，荣耀入选“2025 中国农业名片·领袖人物奖”，获评“2023-2024 年度优秀企业家”“中国上市公司年度卓越管理先锋人物”。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陈加成先生荣获“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殊荣。

### 4、实行企业精细化管理与质量控制，保证安全高效高质量生产

#### (1) 实施标准化生产管理，构建安全高效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融合前沿物联网技术，朝着“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可视化智慧仓储”的目标不断迈进，联合世界一流的机械生产制造企业改造升级生产线，以 ERP、云营销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等信息进行实时整合，优化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智



慧化生产，形成一套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体制。在生产内控体系和工厂标准化建设方面，结合行业和公司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安委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定期做好组织、培训、实施、检查等工作，同时积极参加政府层面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活动，坚持安全生产。

#### (2) 强化质量管理控制，建立完善质量体系

“质量第一、客户至上、持续改进、永续经营”是天马科技永恒不变的质量方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养殖、生产标准化管理，构建安全高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各生产基地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5S 管理”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不断强化生产过程中各项品质管理控制工作，在原料管控、种苗繁育、饲料加工、绿色养殖全过程和食品精深加工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现场管理及可溯源信息化技术应用，确保高品质养殖出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优质活鳗，生产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产品和“安全、健康、美味”的食品产品。

#### (3) 持续技术改造，落实节能降耗

公司持续完善各工厂生产线的技术和工艺设备改造，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在节能降耗方面，公司统筹安排各项生产费用的 KPI 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人工、燃煤、电、修理费等各项费用，把各种生产费用的实际考评结果纳入各生产部门的绩效考核，切实有效地做到节约开支、降低生产成本。在环保生产方面，各生产区均安装了除尘器、除异味设施设备，同时对重要设备独立安装脉冲除尘系统，车间卫生环境整洁，保证生产过程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环保排放标准，促进企业健康绿色安全发展。

#### (4) 扎实推进品牌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

公司持续铸造世界品牌，系统规划品牌矩阵，提升公司整体品牌资产和全球化形象，打造一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蝉联“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殊荣，入选“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福建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及“福建省创新型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多项榜单；华龙集团获评“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第二届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百强”，展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和品牌价值。公司旗下“健马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四次荣膺“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荣获“中国农业名片·卓越贡献奖”；“鳗鲡堂”连续获评“中国农业百强标志性品牌”，旗下产品蒲烧烤鳗和白烧烤鳗斩获多项殊荣，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子公司天马福荣食品和天马食品获颁福州渔博会“金奖企业”殊荣；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天马饲料、海德食品，成功入选福州市 2025 年工业龙头企业名单。

### 5、实行“技术+服务”经营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从“产品”为中心向“用户”为中心转变，发挥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优势，在水产和畜牧业务板块推行“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以科技驱动服务，以科技为养殖赋能，以服务终端用户为中心。公司充分践行“养殖有困难，天马来帮忙；经营要致富，天马来相助；生活想美满，天马来相伴”的服务理念，以养殖户、客户的需求和效益为



导向，提升和完善服务品质，客户忠诚度和黏性持续提高。

## 6、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大数据运营管理能力，打造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平台

公司着力打造“数字天马”平台，推行线上管理，落地养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探索建立精准的数字化养殖模型，实现对水质、投喂、健康管理进行全生命周期智能管控的智慧化养殖，并创新应用鳗鱼养殖亚健康 AI 预警、渔业数据大模型等新质生产力技术，不断提高养殖效益；深度挖掘特水板块大数据，聚焦大数据财务，同时运用生产销售大数据分析为供应商、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相关服务；全面推行营销阿米巴管理模式，以阿米巴报表考核营销，营销数字化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全面建设公司客户管理系统，推行线上订单、线上到货签收、电子对账单等功能，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功能，有效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管理风险；结合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特点，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打造数字化、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了智能化的精准养殖管理和产品溯源管理；通过深入分析五年战略规划需求，提升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养殖、财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分析能力，巩固加强了公司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水产养殖行业

##### （1）水产养殖行业加速迈向规模化与集约化

目前，我国水产养殖行业总体呈现出规模化养殖与传统散养并存的格局，其中规模化养殖的占比正逐步提升。一方面，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规模养殖户因资金实力不足，应对市场波动能力较弱，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而大型养殖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生产管理标准化、养殖技术现代化、病害防控措施完备化等方面更为出色，能够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大水面渔业作为我国淡水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水域生态文明、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推动产业融合、促进渔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随着资源与环境约束日益加大，大水面渔业的发展空间大幅萎缩，近海滩涂养殖也面临诸多限制，这使得水产养殖业必须在不增加甚至减少养殖面积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养殖产量，提质增效成为必然选择。未来，我国水产养殖行业将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 （2）加快培育我国渔业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首次被写入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其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渔业新质生产力是“渔业+新质生产力”，指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条件下，通过渔业科技突破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衍生出的新形式、新质态的渔业生产力。加快培育渔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既是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所需，更是渔业现代化先行的未来所向。当前，我国渔业发展面临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趋紧、供给侧结构



性矛盾较为突出等问题与挑战，根源在于科技和设施装备水平不高。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摆脱传统渔业增长路径，打破渔业生产力瓶颈，通过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促进生产要素的创新组合和迭代升级，提高渔业的劳动、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形成渔业新质生产力，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倒逼产业、技术、竞争方式全面升级，推动渔业承压攀升、发展转型突破。

### （3）绿色环保水产养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海洋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推动海洋经济低碳发展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水产养殖的碳排放量远低于其他陆生动物蛋白的生产方式，同时还具备捕碳、储碳的独特“碳汇”功能，“碳汇渔业”已被验证为一种典型的负碳经济模式。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近海立体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绿色低碳技术，并建立了碳汇渔业示范区。随着我国渔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双碳”战略的实施必将加快绿色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步伐。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水产养殖业，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已成为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这不仅能够满足人们对安全、优质、绿色水产品的需要，还将有力推动我国由水产养殖大国向水产养殖强国转变。

## 2、水产品加工行业

### （1）水产品加工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市场规模庞大，且呈现出精细化、区域化、多元化、集群化的发展趋势。随着居民食物消费升级和膳食结构优化，消费者对水产品的品质、品种、营养及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地区凭借独特的地理和资源优势，成功打造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高附加值的水产食品，如福建的鳗鱼制品、广东的金鲳鱼制品等。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行业将分化出更多新的细分领域。通过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将成为企业提升市场份额的关键。同时，政策支持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如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和技术集成基地，推动水产品加工行业集群化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我国水产品加工业正从“量增”转向“质变”，企业需以消费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挖掘细分市场、品牌建设提升溢价空间、绿色生产增强可持续性，方能在行业升级浪潮中占据竞争优势。

### （2）产业链整合与协同发展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产业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水产加工行业正加速迈向产业链整合与协同发展的新阶段。一方面，部分水产加工企业通过与上游养殖和捕捞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直接投资收购上游企业，加强对上游养殖和捕捞环节的控制，从而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可控。另一方面，企业不断深化与商超、餐饮、电商平台等下游渠道的合作关系，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销售网络，以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推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水产加工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加工产品的种类和规格，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抗风险能

力，进而打造出更加高效、稳定且富有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为产业的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饲料行业

#### (1) 行业兼并整合速度加快，企业规模化程度持续提高

当前，我国饲料行业正从“以量为主”向高质量发展快速转型，行业横向、纵向兼并整合持续加速。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产业政策逐步规范，国内饲料行业的资源将不断优化配置，大中型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重塑市场竞争格局，通过规模扩张、扩产增能或收购兼并引领市场，借助管理、品牌、技术赚取溢价，推动市场内分散的企业布局逐渐向集约化发展；具备资金、品牌、管理、技术研发优势的公司将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而中小型企业因面临资金、人才和技术压力逐渐被优势企业合并或退出市场。饲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逐步迈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新阶段。未来，饲料行业将继续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结构调整、科技创新为突破点，加快推进饲料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现代化建设。

#### (2) 从单纯行业竞争转变为农牧全产业链综合竞争

在行业增速放缓、监管趋严、下游养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饲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从单一渠道竞争、技术竞争、产品竞争、成本竞争、服务竞争转变为产业价值链竞争。拥有全方位综合实力的饲料企业将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带动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经过激烈竞争与快速发展，优势企业将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向上下游延伸，逐步摸索出适合自身发展的特色商业模式。在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通过纵深式发展打造全产业链模式，将有利于增强成本控制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将从单纯的饲料行业竞争转变为农牧全产业链的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能力的竞争。饲料企业将加速与养殖和食品企业融合或联合，走差异化、专业化、精准化、品牌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 4、水产种苗行业

#### (1) 行业竞争升级为全方位竞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产种业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但目前我国水产种业在种质资源保护、先进育种技术集成运用及新品种研发等领域仍存在不足，以大型企业为主体的新品种商业化机制还未建立，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市场经营的规范化等诸多方面有待提高。针对现阶段水产种业存在的问题以及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为构建水产育种科技创新体系和水产种业产业化体系，大型种苗企业将凭借技术、资金、成本和管理等优势构筑护城河，并通过联盟和整合做大做强，成为水产种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从而全面推进“育、繁、推”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发展，形成完整的水产种业产业链条，推动水产种业逐渐与水产养殖业形成相对独立的发展新态势。未来行业的竞争将升级为集专业化能力、研发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专业人才梯队的全方位竞争。

#### (2) 市场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市场对水产种苗的需求不断增加，实现水产种业“提质增效”已成为新时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渔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水产种苗行业市场开放比较充分，但是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方面，苗种生产主体分散、地理跨度大，导致市场监管难度大，监管不到位，苗种质量难以保证；另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能适应新时代种业企业的发展要求，苗种任意流通的问题也使种苗跨省检疫和评价的工作难上加难。当前，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等等种质资源保护新规定已纳入《渔业法》，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进出口审批等制度严格落实，水产苗种供应质量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水产种苗市场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引导企业运用现代技术和管理理念有序拓展市场。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以鳗鱼为核心，以食品为新蓝海，以饲料为主基石”的产业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鳗鱼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目前，公司在福建、广东、广西、江西、湖北等地布局的生态智慧养殖基地均已全面投产，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鳗鱼万亩产业基地的建设已初见成效。

公司坚持“引领现代渔牧产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秉承“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聚焦“人才战略、科技战略、品牌战略”，致力于打造“世界领先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践行“共享健康美好新生活”的企业愿景。

### 1、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兴企、科技兴业”的科技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行“科技兴企、科技兴业”的科技战略，汇聚了院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等数百人科技精英研发专业团队，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平台。公司积极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一批国家水产育种联合攻关计划、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福建省区域科技重大项目等一系列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导和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科研成果分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福建省专利奖等多项殊荣，拥有专利百余件。

### 2、稳步推行“铸造世界品牌，成就卓越价值”的品牌战略

公司稳步推行“铸造世界品牌，成就卓越价值”的品牌战略，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全力以赴推动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旗下品牌获得多项荣誉，“健马”荣登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中国农业名片·卓越贡献奖”，“健马”水产配合饲料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饲料行业信得过产品”；“鳗鲡堂”荣获“中国农业百强标志性品牌”；“鑫昌龙”商标获评知名商标。“健马”“天马”“鳗鲡堂”“华龙”“鑫昌龙”“昌龙农牧”“昌龙飞鸭”等众多品牌在消费者中形成了高效、安全、健康、绿色、生态的品牌联想，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信赖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多品牌策略，深度开发市场，



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品牌溢价，以品牌价值不断赋能市场竞争，立足全球铸就世界农业品牌。

### 3、持续推行“广揽天下英才，打造精英团队”的人才战略

公司持续推行“广揽天下英才，打造精英团队”的人才战略。本着“人是企业的基本元素，发展的唯一资源。一个伟大的事业从初始到成功，人是其中唯一能够通过学习锻炼开拓创新且潜能无限的资源”的人才理念，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公平竞争”的选才方针，建立“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事业合伙人制”的培养机制，打造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人才工程，推行“权、责、利”新型管理模式，培养了一大批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爱岗敬业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和管理的“骨干人才”，铸造了一支敢拼会赢、德才兼备的天马精英团队。

### 4、深耕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持续构筑产业合力

公司以鳗鱼为核心，构建了从饲料生产、水产养殖到食品加工及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平台，创新打造安全、健康、绿色、生态的战略性发展模式，为产业升级筑牢根基。近年来，公司加快推进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万亩产业基地的建设，着力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畜牧业领域，公司积极拓展整合资源，依托现有产业布局，畜牧板块深耕福建市场，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市场服务，进一步巩固福建区域性龙头企业的地位，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深度发掘现有产能潜力，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一方面精准发力国内外市场开拓，通过多元化营销策略与渠道布局，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烤鳗食品的产能优势，依托先进生产工艺与精细化管理，最大化释放产能效能，高效联动鳗鱼养殖端，实现上下游产能协同消化与价值转化。通过产业生态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创新，形成产业合力，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鳗鱼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新篇章。

### 5、完善全球营销布局，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

公司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实施阿米巴管理模式，以精细化管理激活组织效能，实现高效运营与敏捷响应。依托前沿的新型云营销模式，公司构建了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纵深内陆地区（云、贵、川等）的完善战略销售网络，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版图，加速全球营销网络的完善与升级，为品牌国际化战略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聚焦营销大区、各事业部的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通过系统性优化经营战略、产品设计、销售策略、风险控制、绩效激励机制，将事业部锻造成为具备独立生存能力、高效运作体系、组织架构合理、强大凝聚力的经营单元。事业部“1-4-16”型新型团队架构模式充分激发了团队成员的战斗力，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大力推广、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和市场版图的跨越式拓展。

### （三）经营计划

2026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总体趋弱，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贸易限制措施和政策不确定性向更多经济体及行业蔓延，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中国经济将保持稳



中向好态势，但依然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国内结构性矛盾等挑战。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将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内需主导，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同时近年我国陆续出台大量规范渔牧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扶持渔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和坚实基础。

2026 年是公司“二次创业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启动之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养殖、食品、饲料等经营业务持续发力，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经营现金流入，同时通过优化采购计划、加强供应链协同、优化融资方案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鳗鱼养殖主业发展，持续联动上下游，做精做优产业链，做实做强“以鳗鱼为核心，以食品为新蓝海，以饲料为主基石”的产业战略定位。公司将坚定地“从原料属性”向“消费属性”升级，继续向着“世界级鳗鱼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的目标前行。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战略布局、拓展养殖及加工产品销售渠道、探索经营模式创新，全力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2026 年度，公司具体经营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业务生产方面

(1) 公司将更加聚焦鳗鱼养殖主业，充分发挥在鳗鱼行业技术、人才、市场及前端优势，全力推动核心基地达产满产，确保鳗鱼高质高产；科学规划新一年的鳗鱼产能，做好投苗计划，抢抓机遇做好以日本鳗为主、美洲鳗为辅的规模化生产，为未来产能筑牢坚实根基。(2) 在食品生产方面，推动食品工厂有序扩产保障产能，保障食品安全生产，促进水产食品和畜牧食品体系建设，持续丰富产品形态，布局多元化产品矩阵，打造世界美味烤鳗第一品牌。(3) 在饲料生产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生产技术体系和内控体系，实现生产智能化、数控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合理安排生产，强化节能减排和节支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大力提高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并加强对华龙集团的生产管理力度，确保畜禽料生产供应稳定增长。(4) 在种苗业务方面，公司依托种业全产业链，着力开展鳗鱼人工繁殖技术研究，推动加州鲈苗、桂花鱼苗、长江鲟鱼苗等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工作，深化加州鲈育繁推一体化。(5) 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择机对相关闲置或低效资产进行有效处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 2、原料和生产物资采购方面

2026 年，公司采购中心将密切关注行业上下游实时动态、行业发展情况和物流信息，加强原料信息收集，制定采购计划，及时做出采购预判和精准下单，确保采购决策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公司将强化集团采购与战略性贸易的协同，强化大宗原料的战略采



购和全球贸易。通过建立多种采购模式保障原料稳定供应，提高库存周转率和资金利用率，降低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完善供应商评价与再评价机制，搭建供应商交互平台。在鳗苗采购方面，要深入研究鳗鱼苗种市场行情，精准把握采购时机，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和渠道优势，高质量完成年度鳗苗采购任务。同时，持续优化内部采购流程，强化跨部门间的紧密协作机制，实现原料品质合格率达到 100%，确保原料的安全性与高品质标准，从供应链源头保障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为企业的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营销网络建设及产品销售方面

(1) 在活鳗销售方面，公司将加大活鳗出口力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依托区位和产业配套优势，深耕日本、韩国等成熟市场，使活鳗出口形成日本鳗、美洲鳗双品种的新格局，形成稳定的产品输出渠道。在存量市场深耕细作，在增量市场突破创新，探索差异化营销路径，打造全国最大的活鳗出口基地，构建立足国内、辐射日韩、面向全球的活鳗营销网络；深化与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在海外的分公司和新品牌的作用，在物流上打通航空、海运、铁路多式联运体系，联动养殖基地。(2) 在食品销售方面，公司继续坚持线上线下、国内国际并进的 sales 策略，进入“双轨制”发展的经营时代。国际市场要巩固渠道和市场优势，开拓新市场；国内市场要打造“国民鳗鱼”“吃鳗鱼，找天马”的消费心智，并加快连锁餐饮模式试点与推广。实施精准的多品牌、多渠道战略，持续提升“鳗鲞堂”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3) 在饲料销售方面，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纵深内陆地区（云、贵、川等）的完善战略销售网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全球营销布局。在特种水产饲料市场方面，公司将重点加强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及周边省份销售布局，同时向内陆省份延伸，深化“南拓、北上、西进”的市场扩张战略；全面创新“产品+金融+服务”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推进金融供应链赋能经营模式，构建坚实的客户护城河。在畜禽饲料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福建省内市场，充分发挥华龙集团的区位优势、生产及市场辐射能力，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巩固畜禽饲料市场省内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全国业务。(4) 在种苗业务方面，公司将重点参与鳗鱼人工繁殖技术研究，致力于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中取得突破，并建立加州鲈“种鱼—水花—青年鱼—成鱼”的完整育繁推体系。

### 4、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战略，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开发理念，遵循“生产一代、经营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模式，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科技高地。公司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重点技术攻关，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应用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等各级研发平台的维护；为博士后的科研提供良好条件，保障博士后的研发项目顺利开展；积极开展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研究。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做好鳗鱼、鲭鱼、金鲳鱼、鲍鱼、海参等水



产食品，以及姜母鸭、蛋鸡、肉鸭等畜牧食品研发，构建全体系食品产品矩阵；加大功能性饲料研发力度，尤其在保肝护胆和维护肠道健康方面要实现进一步提升。在种苗研究方面，深入开展鳗鱼人工繁殖技术研究，推动加州鲈、鳊鱼等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工作，加强育苗参数的收集整理和人才的团队建设工作。

### 5、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公司将继续深化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与干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人才资源库，加大各业务板块高素质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同时，持续完善内压与激励制度，创新考核机制促成能者优先的局面。进一步优化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和挖掘优秀营销人员的潜力，为公司创造价值。激发员工创业热情，推行综合型人才战略。公司将持续加强专业研发团队建设，涵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禽养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领域，不断充实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良好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管理创新思维能力的管理团队人才，继续壮大专业知识扎实、学科齐全、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强、技术服务能力强的服务营销团队队伍。这些举措将为公司实现产品创新、高效管理、服务营销提供坚实支撑。此外，公司持续开拓校企合作院校，为各类人才储备和培养筑牢基础。

### 6、信息化建设方面

2026 年，公司信息化建设仍将以优化、精进为主，持续优化现有系统，完善基础设施，推行线上管理，落地养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持续打造“数字天马”。具体的信息化建设计划包括完善智慧渔业管理平台和养殖管理系统，利用物联网设备，实现养殖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养殖成本模型持续优化降低养殖成本；升级 ERP 系统，提升优化业财一体，强化财务管理与管控的数字化能力，实现各核心板块业务流、资金流、账务的全面打通，在一个系统平台上实现管控、监督，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数字能力；打造公司营销阿米巴管理报表体系，提高营销管理透明度、数字化程度；持续优化公司 CRM 系统、SRM 系统，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同性，提升公司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服务。

### 7、全产业链建设方面

公司将加速推进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的供应能力与全球价值，并推动鳗鱼贸易结构从原料向品牌成品升级，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1）在养殖端，公司要充分释放既有养殖基地产能，持续优化和稳步推进养殖端产能布局，发挥以鳗鱼养殖为核心的现代智能化绿色生态养殖模式生产优势，加快扩大海内外活鳗销售市场，树立现代水产养殖行业标杆。（2）在食品端，公司将全力推动食品板块产能释放和效益提升，加速水产食品和畜牧食品体系建设，加快新品研发，加大对食品新品牌的扶持力度；借助中国鳗鱼节、海内外各大食品展等平台，强化品牌传播与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3）在饲料端，持续推进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饲料研究，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择机对饲料相关闲置或低效资产进行有效处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



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4) 在种苗端，公司将依托核心客户、经销商和技术骨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种苗研发创新，积累水产种苗繁育经验，构建苗种推广体系。公司将充分发挥渔牧业全产业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农业（渔业）增效增收、推动全民受益。

### 8、资本运营方面

公司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使项目实施更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凭借良好业绩、稳健发展和稳定回报，保持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元方式筹措资金，统筹业务发展与资本运作，适时开展再融资或项目兼并收购，持续构建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 9、制度建设方面

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现代治理水平。根据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6 年，公司将制定科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公司将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积极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四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编制完成。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五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最直接、最有效路径之一，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要求，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分红水平。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当前整体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拟对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作相关授权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429,834.98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0,353,192.1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当前整体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 （一）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



进行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六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基准上，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稳定股东预期。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六）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七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人员信息：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7）业务规模：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 24,918.51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明卉，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立新能源、京沪高铁、兆易创新、唯捷创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洋，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网信通、兆易创新、青鸟消防、京沪高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200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民和牧业、青鸟消防、双杰电气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23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50 万元，下降 17.86%。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八

##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助力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7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4.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助力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7 亿元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4.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2.5 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1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9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1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实际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000	104.36%	62,682.22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	47.44%	27,3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41,000	19.45%	17,614.77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19,000	56.45%	66,853.70
	小计		<b>480,000</b>	<b>227.69%</b>	<b>174,450.68</b>
业务履约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05,000	49.81%	27,545.25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	9.49%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36,500	17.31%	651.96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28,500	13.52%	7,743.90
	小计		<b>190,000</b>	<b>90.13%</b>	<b>35,941.10</b>
合计			<b>670,000</b>	<b>317.82%</b>	<b>210,391.78</b>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情形。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当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单笔融资期限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济业务时，则由公司董事长亲自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议案附件。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总体安排，具体的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担保合同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等业务单位、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3,244.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3.8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74,4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5%；（2）公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总余额为 35,941.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5%；（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6,436.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7%；（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36,41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表：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b>一、金融机构授信担保</b>										
<b>(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1	诏安双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12/20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	3,000	水产养殖	100%	12,512.75	2,880.49	4,894.51	-53.12
2	建瓯市溪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3/5	福建省建瓯市东游镇	1,000	水产养殖	100%	11,344.01	965.75	1,693.30	-355.92
3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3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800	水产养殖	100%	10,112.39	931.72	6,220.95	10.90
4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0	水产养殖	100%	19,159.46	555.00	5,415.89	-134.64
5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0	水产养殖	100%	12,744.33	-170.87	4,690.49	-524.71
6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6/22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2,000	水产养殖	100%	9,814.72	1,395.31	1,778.21	-483.27
7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3/9/2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	4,000	水产养殖	100%	15,097.88	3,927.20	3,324.33	-63.19
8	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2020/9/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10,000	水产品加工与销售	100%	40,852.99	8,835.41	21,434.79	-1,145.70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9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0/2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0,000	商品贸易	100%	94,985.51	20,311.50	184,221.93	114.52
1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5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6,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15,993.04	4,046.46	17,480.49	-740.48
11	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5,698.96	917.62	3,004.12	-146.89
12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2,392.13	297.95	1,232.04	-218.25
13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2,482.49	307.68	1,985.85	-15.33
14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2/9/6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2,000	水产养殖	100%	8,092.74	1,805.01	2,802.07	-195.07
15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89,274.96	20,496.04	53,233.07	325.31
16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10/26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10,000	水产养殖	100%	41,386.21	10,219.53	16,359.83	100.08
17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3/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	4,000	水产养殖	100%	18,199.15	4,190.41	14,749.47	233.29
18	湖北鳊鲮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11/21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9,000	水产养殖	100%	31,445.80	8,519.99	1,348.07	-542.01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19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3/28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7,000	水产养殖	100%	28,448.57	7,395.29	8,025.37	353.27
20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8/1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5,000	水产养殖	100%	25,424.96	4,937.84	1,309.52	-42.26
<b>(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21	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6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美元 1,230	商品贸易	100%	11,891.28	6,215.32	1,790.47	-230.11
22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52,528.89	20,354.94	18,161.76	58.44
23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4/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15,000	水产养殖	100%	42,062.73	15,525.03	19,436.62	465.70
24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6/9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	10,000	水产养殖	100%	20,062.48	9,547.92	1,588.86	-474.19
25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9/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8,000	水产养殖	100%	22,570.90	7,661.44	7,474.98	-318.55
26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5/27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7,000	水产养殖	100%	16,771.15	6,752.77	2,180.41	-260.84
<b>(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含等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b>										
27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4/5/26	永安市曹远大兴工业区	7,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14,645.40	2,364.48	20,498.70	-339.74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28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2,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3,079.28	689.45	8,666.78	-7.36
29	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2020/6/5	福建省邵武市卫闽镇	6,000	畜禽养殖及销售	30.37%	15,097.10	4,009.34	7,041.45	-2,040.94
<b>(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b>										
30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1993/5/6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4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4.84%	2,452.76	861.96	12,477.65	134.30
31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02/10/30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34,700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51.87%	87,855.51	41,021.90	48,927.66	2,193.36
32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0,000	技术服务与开发	63.31%	45,092.47	30,203.14	24.75	1,029.38
33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3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9,103.82	4,838.14	38,910.07	282.15
34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1988/8/30	福建省福州市	2,947	投资控股	81.00%	41,510.39	37,862.01	3,337.30	5,136.13
35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0/20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2,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1.31%	8,347.31	5,363.84	21,114.96	184.53
36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2,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8,509.79	5,968.45	38,469.23	1,026.72
37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2/5/1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2,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7,422.07	4,345.27	37,548.64	570.07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38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1999/6/21	福建省永安市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8.60%	12,834.66	8,007.38	29,663.41	612.94
39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2/9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1.31%	12,700.45	5,561.46	79,784.41	959.04
40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0/8/11	福建省邵武市	1,8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4.55%	16,519.79	12,053.35	29,016.63	389.26
41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1,5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6,719.19	2,918.24	19,789.93	408.76
42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宁德市	1,5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4,257.26	2,850.83	15,701.55	185.32
43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2022/9/15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1,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32.29%	2,371.56	767.28	7,917.23	96.71
44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3/6/17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6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3,266.86	1,910.25	4,455.04	232.48
45	厦门星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2/27	福建省厦门市	100	商品贸易	63.31%	1.37	1.13	450.88	1.13

## 二、业务履约担保

### (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0/2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0,000	商品贸易	100%	94,985.51	20,311.50	184,221.93	114.52
---	-------------	------------	-----------	--------	------	------	-----------	-----------	------------	--------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2	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3/3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1,000	水产养殖	100%	8,647.12	308.35	5,035.77	-742.70
3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3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800	水产养殖	100%	10,112.39	931.72	6,220.95	10.90
4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0	水产养殖	100%	19,159.46	555.00	5,415.89	-134.64
5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89,274.96	20,496.04	53,233.07	325.31
<b>(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6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52,528.89	20,354.94	18,161.76	58.44
<b>(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含等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b>										
7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4/5/26	福建省永安市	7,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14,645.40	2,364.48	20,498.70	-339.74
8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3,079.28	689.45	8,666.78	-7.36
<b>(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b>										
9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1993/5/6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4	饲料生产及销售	44.84%	2,452.76	861.96	12,477.65	134.30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10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02/10/3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34,700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51.87%	87,855.51	41,021.90	48,927.66	2,193.36
11	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2/3/16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	1,000	商品贸易	54.56%	973.98	859.18	-	-18.92
12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3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9,103.82	4,838.14	38,910.07	282.15
13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1999/6/21	福建省永安市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8.60%	12,834.66	8,007.38	29,663.41	612.94
14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2/9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1.31%	12,700.45	5,561.46	79,784.41	959.04
15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2/5/1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7,422.07	4,345.27	37,548.64	570.07
16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0/20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1.31%	8,347.31	5,363.84	21,114.96	184.53
17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8,509.79	5,968.45	38,469.23	1,026.72
18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0/8/11	福建省邵武市	1,8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4.55%	16,519.79	12,053.35	29,016.63	389.26
19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1,5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6,719.19	2,918.24	19,789.93	408.76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20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宁德市	1,5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4,257.26	2,850.83	15,701.55	185.32
21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2022/9/15	福建省漳州市	1,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32.29%	2,371.56	767.28	7,917.23	96.71
22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3/6/17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6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3,266.86	1,910.25	4,455.04	232.48
23	厦门星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2/27	福建省厦门市	100	商品贸易	63.31%	1.37	1.13	450.88	1.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九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与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与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实际担保余额
融资租赁相关担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90,000	42.69%	37,509.83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	14.23%	12,311.55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	10,000	4.74%	0.00



股子公司	全资)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	20,000	9.49%	6,614.69
合计		150,000	71.15%	56,436.07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情形。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



- (二) 租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等方式。
- (三) 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
- (四) 租赁利率：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
- (五) 标的资产：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

(六) 担保内容：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此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事宜，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及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议案附件。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

####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融资租赁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3,244.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3.8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74,4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5%；（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总余额为 35,941.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5%；（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



余额为 56,436.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7%；（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36,41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表：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b>(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1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2/9/5	湖北省黄冈市 黄州区	10,000	水产养殖	100%	51,490.33	-97.10	7,760.76	-92.46
2	诏安双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12/20	福建省漳州市 诏安县	3,000	水产养殖	100%	12,512.75	2,880.49	4,894.51	-53.12
3	诏安升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7/31	福建省漳州市 诏安县	2,000	水产养殖	100%	14,473.29	669.94	7,175.95	-1,254.63
4	诏安福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6/4	福建省漳州市 诏安县	2,000	水产养殖	100%	8,344.91	1,757.86	1,427.93	-5.85
5	建瓯市溪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3/5	福建省南平市 建瓯市	1,000	水产养殖	100%	11,344.01	965.75	1,693.30	-355.92
6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5	江苏省盐城市 滨海县	6,000	饲料生产 及销售	100%	15,993.04	4,046.46	17,480.49	-740.48
7	湖北鳊鲃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11/21	湖北省黄冈市 黄梅县	9,000	水产养殖	100%	31,445.80	8,519.99	1,348.07	-542.01
8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10/26	江西省九江市 武宁县	10,000	水产养殖	100%	41,386.21	10,219.53	16,359.83	100.08
9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3/28	江西省九江市 武宁县	7,000	水产养殖	100%	28,448.57	7,395.29	8,025.37	353.27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5.12.31)	净资产 (2025.12.31)	营业收入 (2025年 1~12月)	净利润 (2025年 1~12月)
10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10	福建省福州市 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89,274.96	20,496.04	53,233.07	325.31
<b>(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11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6/9	湖北省黄冈市 武穴市	10,000	水产养殖	100%	20,062.48	9,547.92	1,588.86	-474.19
12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5/27	湖北省黄冈市 蕲春县	7,000	水产养殖	100%	16,771.15	6,752.77	2,180.41	-260.84
13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 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52,528.89	20,354.94	18,161.76	58.44
14	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29	福建省三明市 建宁县	5,000	水产养殖	100%	9,711.46	4,292.69	2,603.63	-548.84
15	建宁濉溪圳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28	福建省三明市 建宁县	5,000	水产养殖	100%	10,445.94	4,320.84	3,020.32	-626.40
16	建宁渠村新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	福建省三明市 建宁县	5,000	水产养殖	100%	9,145.62	4,354.16	3,431.26	-726.33
<b>(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含等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b>										
<b>(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b>										
17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02/10/30	福建省福清市 上迳镇	34,700	生产销售 水产饲料	51.87%	87,855.51	41,021.90	48,927.66	2,193.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十

##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499.35 万元。其中，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1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52.25
2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2.91
3	曾丽莉	董事	60.59
4	邱金谋	职工代表董事	12.80
5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42.12
6	郑昕	董事	68.51
7	艾春香	独立董事	8.00
8	汤新华	独立董事	8.00
9	江兴龙	独立董事	8.00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非独立董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 8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合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52,969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2,652,969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2,652,969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3,143,763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5,796,732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03,143,763 股增加至 505,796,732 股。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143,76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05,796,732</b>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143,76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05,796,732</b>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



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依据新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十）对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者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二、风险提示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十四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对 2025 年度各自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形成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艾春香）

作为天马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独立、认真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和讨论议案，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艾春香，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动物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兼任福建省水产饲料研究会理事长。2024 年 8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本人全程参与各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讨论及表决程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艾春香	9	9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类别	任职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7	7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集人	1	1	0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有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事项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重点审议了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审工作、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以及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展开讨论，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项目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年报按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信息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人高度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切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外，还通过实地走访公司养殖基地、生产车间、食品加工厂等核心区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并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市场拓展、规范治理等方面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现场工作，使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提出合理建议，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三）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包括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跟进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动态，识别潜在经营风险，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重大经营决策，并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有效的沟通。在董事会决策中，坚持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度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春香

2026 年 5 月 22 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新华）

作为天马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汤新华，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会计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与统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MPAcc 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副监事长、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人才库人才、福建省会计专家池专家，兼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



弃权的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 次数
汤新华	9	9	0	0	否	4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类别	任职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7	7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委员	1	1	0

2025 年度，本人共组织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并积极提出建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等事项展开全面的审查和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认真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计划与资源配置、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反馈。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



心的问题，充分发挥自身在会计专业领域的知识积累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推动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契机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深入考察；同时，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持续跟踪公司运营状况与潜在风险，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执行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本人积极运用会计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三）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包括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充分结合会计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聚焦公司治理优化与合规风险防控，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专业支撑，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新华

2026 年 5 月 22 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兴龙）

作为天马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江兴龙，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水产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鳗鲡现代产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一东盟地区水产绿色养殖联合研发中心主任，国家鳗鲡产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长，“一带一路”国家鳗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集美大学水域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主任。2024 年 8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会议召开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 次数
江兴龙	9	9	0	0	否	4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类别	任职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提名委员会	委员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委员	1	1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2025 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勤勉尽责，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咨询，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能规划、发展战略等，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五) 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包括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保持沟通，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了解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专业



知识提出了有关建议，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和信息，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三）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包括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认真履行勤勉和忠实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过程，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实效，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有效加深对公司所处行业和战略规划、经营思路的理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兴龙

2026 年 5 月 22 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十五

##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499.35 万元。其中，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1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52.25
2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2.91
3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42.12
4	何腾飞	副总裁	54.27
5	施惠虹	副总裁	48.74
6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42.50
7	陈晓华	财务总监	40.66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 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



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十六

##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共 11 项，即：《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两项为非表决事项。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股东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会议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第 6 项《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第 7 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 9 项《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 11 项《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股东会表决的其他七项议案均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股东会表决第 8 项《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应当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